

#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业绩预告情况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5,000.00 万元人民币到-49,000.00 万元人民币。

3、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### 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1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1,291.73 万元人民币。

2、每股收益：0.06 元人民币。

### 三、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

1、2015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新增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煤炭生产、销售业务为主。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、国家能源结构调整、煤炭产能严重过剩等多重因素的影响，2015 年煤炭价格持续下滑。2015 年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煤炭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，销售收入大幅减少。

2、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，有息负债占比大，导致财务费用支出较大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1、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为准。

2、由于重组前后，标的资产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焦煤”）与公司同受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控

制，201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预测包含了沈阳焦煤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期间（即 2015 年 1-9 月份）的净利润，该期间沈阳焦煤净利润为-248,142,747.16 元人民币。

3、沈阳焦煤过渡期间（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）期损益为-129,771,068.00 元。重组交易对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，作为“过渡期损益”全额补偿给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，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，增加公司净资产。（详见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对外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相关情况的公告》2015-054 号）。

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